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179834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及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，共3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2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配合整併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，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同時，預告廢止旨揭3案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

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案係配合「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訂定草案辦理廢止，故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11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201
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- (五) 電子郵件：shengwei.chi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